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電子郵件服務管理要點

110年5月19日109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1年3月16日110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管理教職員生電子郵件帳號與雲端服務資源，特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電子郵件服務管理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校電子郵件與相關雲端服務係架構在Google Workspace (原G-Suite)平台下，由本校電算與網路中心(以下簡稱電算中心)管理，使用者必須遵循Google 服務條項與Google 隱私權政策及本要點規定。

三、電子郵件服務適用對象：

- (一) 本校在職專任/專案教師、職員、兼任教師、約用人員、計畫人員。
- (二) 本校退休教職員。
- (三) 本校在學學生及畢業校友。
- (四) 本校各學術、行政單位辦公室（公務信箱）。
- (五) 本校各相關之法人社團（公務信箱）。
- (六) 其他經本校行政程序核定者。

四、電子郵件帳號申請規則：

- (一) 符合第三點之適用對象，申請帳號時應填寫電子郵件帳號服務申請單，經單位主管核定後，送交電算中心建立電子郵件帳號。
- (二) 申請對象為本校相關之法人社團、或其他經本校行政程序核定者，應透過對口行政單位或學術單位提送帳號服務申請，經對口單位主管核定後，送交電算中心審核，通過後得建立帳號。
- (三) 帳號一經申請建立後，無故不得更改帳號。每一申請對象以一個帳號為原則，若有特殊需求，得經單位主管同意後，另行提出申請，經電算中心審核，通過後得建立帳號。
- (四) 新生入學以學號作為帳號名稱，應自行至電算中心網站啟用電子郵件帳號，不可更改帳號名稱或設定別名。
- (五) 兼任教師使用期限以聘任期間為主，由各系所通報教務處彙整的名單為建立帳號依據。
- (六) 民國107 年2 月1 日合校前畢業的校友，得透過校友服務系統申請校友信箱，每位校友僅限申請一次。民國107 年2 月1 日合校後畢業的校友得繼續使用在學時之帳號。

五、使用規範：

- (一) 本校電子郵件帳號均為公務或學術帳號，應以公務或學術使用於從事教學輔助、學術研究、行政業務等相關活動。
- (二) 本校已建置公務電子郵件寄發平台，各單位公務郵件均應透過該平台寄發。
- (三) 本校各學術及行政單位辦公室公務信箱，已由電算中心統一建立，限公務使用為原則。公務信箱基於識別度或業務需求考量，如須變更，得向電算中心提出申請，且經單位及電算中心主管核定後，始得更新、更名電子郵件帳號(名)。

- (四) 帳號開通之後，使用人應儘速修改密碼，並妥善保管密碼。禁止不法使用他人帳號。如帳號使用人忘記密碼，應洽電算中心辦理重新設定密碼。另為保障資訊安全，須配合電算中心通知，定期更換密碼。
- (五) 禁止從事違反法令或危害本校校譽之行為，包含傳輸、放置、散播任何病毒、非法軟體、廣告信件、詐騙、色情、毀謗、猥褻、騷擾、威脅之內容，並應尊重他人權益及隱私，委婉用詞，避免造成誤解及糾紛。
- (六) 不得從事營利性商業活動。
- (七) 不得發送匿名或假造他人名義之信件。
- (八) 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不使用、儲存、傳遞任何盜版軟體。
- (九) 未經許可，不得移動、修改、窺視任何不屬於個人所有之檔案及目錄。
- (十) 禁止破壞系統、意圖干擾系統運作、竊聽網路傳輸訊息或從事任何影響系統安全與入侵之行為。
- (十一) 電子郵件與 Google Workspace 相關雲端服務所使用之儲存空間大小，分配如下：
1. 專任/專案教師:70GB
 2. 兼任教師：5GB
 3. 職員：20GB
 4. 退休教職員：5GB
 5. 公務信箱：20GB
 6. 在學學生：3GB
 7. 畢業校友：1GB
- (十二) 所使用電子郵件與 Google Workspace 相關雲端服務空間超過分配空間時，定期寄發通知提醒，期限內未改善者，將停用帳號。帳號停用起一個月內未申請復權者，將刪除帳號，並清除使用空間。
- (十三) 電子郵件與 Google Workspace 相關雲端服務中之重要資料應自行備份，電算中心不負保管及賠償責任。

六、不當使用電子郵件帳號之處理：

- (一) 依情節之輕重，電算中心有權暫停不當使用者之使用權限，直至帳號持有者提出相關說明並經調查後，確認無再犯之虞或有其他資安疑慮後，恢復使用。情節重大者，除停權外，學生部分，通報學務處懲處；現職之職員工部分，通報考績會處理；教師部分，通報教評會處理。
- (二) 違反使用規範或其他未載明之規定而觸犯法律者，須自負法律責任。
- (三) 不得使用電子郵件與 Google Workspace 相關雲端服務進行任何不當濫用、違法之行為。如帳號有不當濫用、違法之行為，或是帳號遭盜用，電算中心及 Google 公司有權對該帳號做緊急處分，如：暫時或永久停用該帳號等措施。
- (四) 違反使用規範受停權處分者，如對處分不服，得於受處分有效日起二星期內向電算中心提起書面申訴，逾期未提出申訴者，視為對處分結果無異議。申訴以一次為限。

七、使用期限：

- (一) 學生畢業後，依教務資料將電子郵件帳號與相關系統設定轉換為畢業校友身份。若一年內無登入紀錄，電算中心因應資安要求，得逕行註銷該帳號之使用權。
- (二) 學生退學，依教務資料保留電子郵件帳號六個月，期滿電算中心得逕行註銷。
- (三) 專任教師退休，依人事資料將電子郵件帳號與相關系統設定轉換為退休教職員身份。若一年內無登入紀錄，電算中心因應資安要求，得逕行註銷該帳號之使用權。
- (四) 專任/專案教師離職，得依人事資料保留電子郵件帳號六個月，期滿電算中心得逕行註銷。
- (五) 職員工退休，依人事資料將電子郵件帳號與相關系統設定轉換為退休教職員身份。若一年內無登入紀錄，電算中心因應資安要求，得逕行註銷該帳號之使用權。
- (六) 職員工離職，依人事資料保留電子郵件帳號六個月，期滿電算中心得逕行註銷。
- (七) 經本校核准電子郵件帳號申請之社團法人解散時，其公務信箱之電子郵件帳號將保留六個月，期滿電算中心得逕行註銷。
- (八) 兼任教師之電子郵件帳號於聘期結束停權，若連續續聘，將重新開放帳號。逾二年未續聘，得依人事資料保留電子郵件帳號六個月，期滿電算中心得逕行註銷。

八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、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相關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